

(2018)浙0726民初4846号

陈美红、石旭升：本院受理原告张新土诉被告陈美红、石旭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84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576号

楼金生：本院受理原告陈宝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57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919号

张金良：本院受理原告虞青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91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49号

郑灵凤：本院受理原告郑定忠诉被告郑灵凤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准予原告郑定忠与被告郑灵凤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郑灵凤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5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39号

傅新哲：本院对原告蒋美群诉被告傅新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傅新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蒋美群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从2018年2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26元，由被告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49号

蒋侃侃、朱月芳：本院受理原告吴圣俊诉被告蒋侃侃、朱月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8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68号

徐明伟、徐秀英：本院受理原告徐斌诉被告徐明伟、徐秀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910号

张飞翔、徐丹锋：本院受理原告郑婷婷诉被告张飞翔、徐丹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9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3962号

徐宗富：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8）浙0802民初396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徐宗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7981.52元，并支付利息和滞纳金（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但利息和滞纳金总计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30元，由被告徐宗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交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3961号

夏华：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8）浙0802民初396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夏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441.98元，并支付利息和滞纳金（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但利息和滞纳金总计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夏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交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3960号

祝渭康：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8）浙0802民初396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祝渭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7241.96元，并支付利息和滞纳金（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但利息和滞纳金总计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祝渭康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交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3952号

康赐玉：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8）浙0802民初395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康赐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7372.53元，并支付利息和滞纳金（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但利息和滞纳金总计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46元，由被告康赐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交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3951号

冯晓征：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8）浙0802民初395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冯晓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6247.40元，并支付利息和滞纳金（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但利息和滞纳金总计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46元，由被告冯晓征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交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3952号

包有泉：本院受理原告涂建伟与被告包有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付，息随本清）；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溪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2216号

包有泉：本院受理原告涂建伟与被告包有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付，息随本清）；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溪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950号

梁冬玉、谢方友、郑国军、温岭市金群机械锻造厂：本院受理原告叶美琴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梁冬玉、谢方友、郑国军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8%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7月2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温岭市金群机械锻造厂无负责收发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梁冬玉、谢方友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7月2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7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716号

管晓灵、胡宏飞：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发展支行与被告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你们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50万元整，并支付自2014年1月2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利息损失(11.5万元)，另支付自2015年12月1日起按月利率2%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150万元为基数)；被告陈雄健、牟少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你们与陈雄健、牟少波四人承担。此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内，你们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大溪人民法庭提交证据材料，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定于2018年9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在温岭市大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362号

陈雷：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波与被告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立即偿还借款20000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从起诉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9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335号

夏汉仁、王红霞：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诉被告浙江潮昇船务有限公司、蒋德跃、贺完芬、夏汉仁、王红霞船舶抵押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72民初13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浙江潮昇船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借款本金950万元、利息52272.05元(计至2017年6月26日止，含罚息、复息)，并支付本金自2017年6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3.625‰上浮50%计算的罚息、复息；二、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就前项债权对被告浙江潮昇船务有限公司所有的“潮昇6007”船在1300万元范围内享有抵押权；三、被告蒋德跃、贺完芬、夏汉仁、王红霞对被告浙江潮昇船务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335号

范雄：本院受理原告可可与被告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20000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从起诉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982号

林春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文与被告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8%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7月2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按月利率1.8%计算的利息；被告温岭市金群机械锻造厂无负责收发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梁冬玉、谢方友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7月2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7月28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海事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6月29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淳安县人民法院（2018）浙0127民初4215号，原告“邵孔明”应为“邵礼明”，特此更正。